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CT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D1-280005-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CT 球管	飞利浦	VMRC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套	1580000.00	15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580000.00							

2. 合同金额包含：合同金额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系统对接、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服务）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随机文件应齐整。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产品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由采购人指定交货日期并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使用，逾期按第十三条第4款支付违约金。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30天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报价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维修、更换原装同品牌配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维修后保修期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安装正常使用3个月后，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安装正常使用6个月后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无息）。

乙方应在付款条件满足后30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税率13%），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发票不合规或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滞纳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处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及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的 0.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在货物送达后 3 日内完成，主要核验外观、包装、随机资料完整性；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完成，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报告、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一致、设备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为标准，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乙方未按约定配合验收（如未到场、未提供检测所需资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提供关键性的文档，包括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等有关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产品的所有参数的要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7. 验收要求：

(1)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 验收时，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报价文件承诺一致，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否则，应在 7 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超过 14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支付甲方涉及货款额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货款、检测费、维修费）和间接损失（诊疗延误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诉讼费、律师费）的，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8. 乙方于报价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后附件组成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CT 球管核心技术参数确认单》《售后服务承诺函（明确维修响应、备用设备、配件供应等细节）》《进口产品合规证明文件清单》（若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需作为附件，明确其中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7512322
开户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龙支行

银行账号：3538 1201 0102 3666 39
日 期：



乙方（公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3380
开户名称：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805019140088888
日 期：